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南药业”）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1744003393、GR201744003872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华南药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，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2017年公司及华南药业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